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08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王姿芳

債 務 人 陳彥宇

債 務 人 周侑君

一、債務人周侑君、陳彥宇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參佰伍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陳彥宇於民國104年間邀同債務人周侑君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放款借據一份，債權人於105年至107年間憑借款人出具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撥款4筆，共計新臺幣263,549元。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(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)之次日起開始分204期，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

01 計違約金。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02 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
03 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陳彥宇自民國
04 114年8月18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247,350
05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
06 繳納，債務人周侑君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
07 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1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2 附表

13 114年度司促字第034088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47350 元	周侑君、陳 彥宇	自民國114 年07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6 違約金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47350 元	周侑君、陳 彥宇	自民國114年 08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